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已将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006）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